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乃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 _____

地址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按下列指示投票⁴，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特別決議案 ⁵ 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 普通決議案 ⁵ 批准(a)在註銷計劃股份後，同時(i)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堡獅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ii)本公司將註銷計劃股份所導致於本公司賬目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堡獅龍股份；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完成該建議及該計劃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或填寫的股份數目超過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總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閣下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以正楷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沒有填寫姓名，則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每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 重要事項：倘閣下欲投票贊成特別/普通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特別/普通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表格經簽妥後交回，惟並無註明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若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受由排名最先之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一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若登記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簽立本代表委任表格時必須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任何有效證明該項授權之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如公司股東(獲認可結算所除外)委任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副本。受委代表及/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閣下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亦可依願親自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惟倘閣下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私隱主任

電郵：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